

Strathcona浸信会女子文法学校

留学生——降低儿童受虐待风险的规范和规程

政策名称	R027EX0419-24	政策适用人群	内部职员
审批日期	2019年4月5日	政策所有人	留学生协调员
发布日期	2019年4月5日	版本编号	1
审查日期	2021年4月4日	审批人	执行委员

理念

出于对全体学生利益的考量，并根据儿童安全法律的规定，本校制定相关政策，以监督学校照管的全体儿童的福利与安全。因此，本校致力于为全体学生和教职人员尤其是留学生营造安全的学校环境。对于虐待儿童行为，学校采取零容忍态度。

本校认识到，留学生在儿童安全措施方面可能需要额外协助和支持。留学生远离故土，由于文化或语言差异，可能会误解他人的意图或行为。因此，出于对留学生福利与安全的考量，学校制定了关于处理儿童受虐待问题的程序与规范。此类规范和规程应与下列本校政策一并阅读：《儿童安全政策》、《儿童安全行为守则》、《父母和监护人行为守则》以及《留学生投诉处理政策》。

规程与规范适用范围

这些规范适用于本校全体留学生。本校全体教职员工需熟悉本文规定。本文也规定了留学生身心健康支持和监管人员、寄宿家庭、住家提供机构所应承担的具体责任。

本校为促进留学生安全所制定的规程

- 本校制定严格的儿童安全政策，规定全体教职员工均应持有现行有效的儿童工作审查证明（WWCC）及最新的全国无犯罪记录审查证明；
- 本校的所有访客需要在校区接待处签名登记，并表明他们了解其根据儿童安全标准所承担的义务；
- 本校全体教职员工需参加年度强制性培训，学习儿童安全政策；
- 本校已制定了完善的留学生入学辅导计划，在副校长的监督下，由留学生协调员在学生入学时负责实施。这有利于增进留学生对学校及其周边环境的了解，辅导内容包括安全须知，告知学生在感到危险时应当与谁联系，以及如何联系儿童安全指定专员等相关人员；
- 对于中国背景的留学生，校内配有会说普通话的员工。学校还有从事留学生精神关怀的教职员工。这些教职员工负责协调活动和辅导机会，留学生可随时向其求助。

此外，学校可安排这些人员负责处理语言和翻译问题，他们也可提供关于儿童安全问题的建议；

- 本校规定，全体留学生均应配有能够用其母语来交流的身心健康支持和监管人员；这些人员应能每天 24 小时随时提供建议和指导，并应定期预约安排与自己所照管的留学生及留学生协调员、学舍主任和年级主任会面（每学期至少两次），确保及时解决所产生的问题；
- 本校在中学校区配备了专职心理医师和有资质的学校护士；全体中学生均可在教学日获取此类服务，且学校会在入学辅导期间向全体留学生介绍这些人员。9 年级留学生可向资深专业急救人员和校区主任寻求支持服务。心理医师会定期前往校区，接受预约；
- 本校密切监督留学生的考勤、学业表现及社交情况。若学生看似紧张不安或似乎存在担忧，精神关怀人员会第一时间要求留学生协调员联系学生，并通报身心健康支持和监管人员；
- 本校持续监督留学生的福利和精神关怀事项，且留学生也可随时自行向下列支持人员寻求帮助，所有问题都将立即予以处理：
 - 留学生协调员，可随时提供帮助，并定期与学生个人和团体会面。
 - 精神关怀导师，可每天早上与学生会面，如有必要每周可进行三次长时间会面。
 - 年级主任，全面负责所在年级全体学生的精神关怀工作。
 - 校区主任，全面负责所在校区全体学生的照管责任：
小学部(学前班至6年级)；中学部(7-9年级和10-12年级)；Tay Creggan校区(9年级)；
- 本校确保所有为学校提供服务的校车和公共交通工具均配备足够人手；所有司机均应持有现行有效的儿童工作审查证明和无犯罪记录审查证明。

寄宿家庭儿童安全培训

- 所有接收本校留学生的寄宿家庭，均应接受面试，全面了解自身相关责任，并由本校留学生协调员负责评估其适宜资格；
- 全体在寄宿家庭里生活的成年人，均必须持有现行有效的儿童工作审查证明、最新的无犯罪记录审查证明，且必须每年参加儿童安全标准培训；
- 本校每年发放《儿童安全行为守则》。

身心健康支持和监管人员儿童安全培训

- 本校留学生的所有指定身心健康支持和监督人员，均应全面了解自身相关责任，并由至少一家本校居家住宿提供公司负责评估其适宜资格；
- 每位身心健康支持和监督人员均必须持有现行有效的儿童工作审查证明、最新的无犯罪记录审查证明，且必须每年参加儿童安全标准培训。

对寄宿家庭的要求

- 所有接收本校留学生的寄宿家庭，均应为学生提供一间可在室内反锁的卧室，以及配备齐全可在室内反锁的浴室；
- 寄宿家庭应当确保向学校及时通报留学生日常缺勤情况，这项安全措施旨在确保学校了解学生是否有正当的缺勤理由；
- 寄宿家庭应积极协助所接收的留学生参加在学校或校外举办的夜间活动，以始终确保学生的安全。

对身心健康支持和监督人员的要求

- 身心健康支持和监督人员有责任确保在学生首次前往墨尔本及日后往返居住国期间，妥善安排并密切监督往返机场的交通安全。若无法执行，则由留学生协调员负责交通安全安排；
- 此外，身心健康支持和监督人员也有责任安排学生每日上下学的交通安全；身心健康支持和监督人员应向学生说明有哪些适宜交通方案可供选择——步行上下学、乘坐火车、搭乘校车或公共汽车。这些交通方案应与招生人员、留学生协调员以及指定负责留学生事务的副校长协商讨论；
- 身心健康支持和监督人员应与寄宿家庭密切合作，确保向学校及时通报留学生日常缺勤情况，这项安全措施的目的是为了确保学校了解学生是否有正当的缺勤理由；
- 身心健康支持和监督人员也应与寄宿家庭密切合作，积极协助留学生参加在学校或校外举办的夜间活动，以始终确保学生的安全；
- 身心健康支持和监督人员应向留学生强调学校的要求，即必要时应与注册医师预约看病，此措施同样是为了始终确保学生的安全；
- 身心健康支持和监督人员应参加学校每学期举办一次的学生-教师-父母或监护人见面会，并应与学生家庭保持联系，确保及时向学生父母汇报社交、学业、考勤、行为等方面的问题。

立法框架

针对留学生事务，本校根据以下法律法规，制定了全面合规计划：

- 《2000年留学生教育服务（ESOS）法案》（联邦）
- 《2001年留学生教育服务（ESOS）条例》（联邦）
- 《2018年全国留学生教育培训提供机构行为守则》（国家规范）
- 《1958年移民法案》（联邦）

在维多利亚州，维州注册与资格评审局（VRQA）是负责对CRICOS注册学校实施审查与合规监督的州指定主管部门。